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侯鎮邦先生)

侯先生：

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
通過的議案

秘書處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信件收悉。我們就
1 月 28 日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的回應如下：

優先分配剩餘攤位名額予登記助手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港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
內外透過「小販資助計劃」交回小販牌照，以及其他原因騰
出而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合適小販攤位共有 435 個。

我們會把全數 435 個合適攤位透過公平公正的編配
機制平均分配予四個類別申請者，讓該四個類別申請者均有
合理機會從事小販行業。如有入圍申請者放棄揀選攤位，後
備名單內的申請人便會按相關類別騰出的攤位數目及該類
別申請人排位次序揀選騰出的攤位。之後，如有某個類別的
申請人數少於攤位配額數目，餘下在後備名單內的申請者便
會按其排位次序揀選該些騰出的攤位。

我們知悉登記助手的意願，然而登記助手只是小販持牌人的助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助手登記制度的唯一目的是在於識別由持牌小販聘用的助手，以避免在持牌人因合理原因未能親自在攤檔營運時，協助打理其業務的助手因無牌擺賣而遭檢控。換言之，食環署實施有關登記制度只是從實際執法角度出發，並非接受任何助手擁有等同小販的資格。我們估計公眾人士參加今次合適小販攤位編配的人數眾多；在權衡公平分配及顧及各方需求的情況下，現時為登記助手設立獨立類別，並預留四分之一合適的小販攤位編配予合資格的登記助手，已等同給予他們優於公眾人士的待遇，以及給予登記助手較大機會獲編配攤位。

定期推出「小販資助計劃」

旺角花園街的排檔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1 月發生兩次嚴重火災，後者更造成毗鄰的樓宇內多人傷亡。兩次大火反映的火警風險問題，除了與執法管理以及蓋搭攤擋的物料有關外，亦與某些攤檔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口對出或緊急車輛通道有關。火警發生時，火勢容易蔓延至附近大廈逃生樓梯，濃煙亦會產生煙函效應，嚴重危害樓上居民的生命財產。有見及此，政府推出「小販資助計劃」，目的除了要改善小販攤檔的防火效能和設計之外，同樣重要的是要遷離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緊急車輛通道的攤檔，減輕一旦發生火警時帶來的人命和財產損失。

為充分利用公共資源以及維持小販排檔區整體經營環境暢旺，政府會考慮將日後騰出的合適小販攤位定期推出，以供編配給有興趣人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凱盈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9 年 7 月 15 日